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0	中电科安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 审议《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且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文奎、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相应发生变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科安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科安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正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A座8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倩：67581088-67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